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的总股本 112,454,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7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281,756.55（含税）、转增股票数为 33,736,433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涉及董事薪酬部分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是在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涉及董事薪酬部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文件，本着客观、公平、公证的原则，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吴海林等 2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3240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5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51 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6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新股票数量为 42.22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6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回购价格为 23.34 元/股。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32.484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776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全部执行完毕。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关于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公司考核未达标，而注销 32.484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45.4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保险期限为1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和在保险合同到期时办理续保以及相关参保人员变更等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函业务、并购贷款等业务，申请借款授信总额中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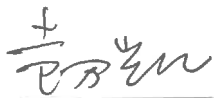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的相关事项，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部分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 岩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年4月24日